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

霍财农〔2021〕15号

霍城县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22年,上级下达霍城县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14万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资金 伊州财农〔2021〕80号 1214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新财规〔2021〕11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

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备注
	合 计		1214	
1	霍城县水定镇道路建设项目	水定镇柳树巷子村	107	
2	霍城县芦草沟镇四宫村民宿改造提升项目	芦草沟镇四宫村	380	
3	霍城县芦草沟镇四宫村晃晃集市项目	芦草沟镇四宫村	480	
4	霍城县芦草沟镇四宫村农田灌溉渠建设项目	芦草沟镇四宫村	140	
5	霍城县惠远镇自来水提升建设项目	惠远镇河巷村	107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0999-7856856 12317

